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金证券”）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部）、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光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光洋（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黄山光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控制活动、控制与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

采购业务等重要业务及其重要领域方面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评价内容以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财务收支及经营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评价。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为使公司企业文化落地，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年度表彰大会，表彰公司先进个人和集体，还将优秀事迹予以宣传，树立榜样的力量，影响并带动公司所有人共同进步；定期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如：爱心基金援助、团队背夹球、一袋牛奶的暴走等，使员工们感受到了光洋大家庭的温暖。不定期举办员工操作技能竞赛活动，生活技能竞赛活动，给员工营造积极轻松的工作氛围，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加强管理，通过持续开展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实施有效控制，规避风险，尽量使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3. 信息沟通

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现代化信息平台，使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各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沟通和反馈，并通过网络渠道等，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通过内部邮件系统及时传递内部的任命，和需要及时传递的内容，而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可以直接授权查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实现了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公司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和媒体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

公司配有专门的网络管理及维护人员，加强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访问和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存储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保障系统。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措施。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程序。公司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经营业绩上有明确的目标。公司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的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的保证资产账面与实际的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采用交易授权、责任分工、内部稽核等控制措施。

在对募集资金使用、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产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重大交易事项、投资采用特别授权。费用开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费用核销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投资、担保、出售资产、重大合同等明确了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独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公司内审部门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的稽核，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及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3）职责分工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对各部门划分职责，合理设置分工。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将各项交易业务的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的分离、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的分离、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的分离等。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向或违规使用的情况。

（5）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控。除了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否严格遵循

相关制度的规定外，公司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合同、重大资本支出和重大损失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效益性，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能够及时准确的报告给总公司，总公司快速归集有关信息，提高了管理的有效性。

（6）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了关联关系的确认和关联交易的内容，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同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7）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和控制要求。对外担保公司遵循安全、合格、审慎原则。所有担保事宜由总公司统一控制，限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从而使公司资产安全得到保障，法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流程、法律责任、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披露制度规范执行、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

（9）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资产的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有效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和损毁，以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控制与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各公司、各职能部门的

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利润总额的10%，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3%。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10%，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或小于资产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BJAA8B0140”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光洋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光洋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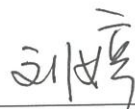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 敏



刘 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